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凌素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秀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伍萬捌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